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单位就东涌镇东发二区商品房等 6 个老旧小区楼栋“三线”及“三线”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资金已落实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，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



2025 年 10 月 日